



实用主义与美国思想文化译丛

丛书主编 陈亚军

The Threefold Cord:
Mind, Body and World

Hilary Putnam

三重绳索
心灵、身体与世界

[美] 希拉里·普特南 著
孙 宁 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



实用主义与美国思想文化译丛

丛书主编 陈亚军

The Threefold Cord:
Mind, Body and World

Hilary Putnam

三重绳索
心灵、身体与世界

[美] 希拉里·普特南 著
孙 宁 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三重绳索:心灵、身体与世界/[美]希拉里·普特南(Hilary Putnam)著;孙宁译.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1
(实用主义与美国思想文化译丛/陈亚军丛书主编)
书名原文:THE THREEFOLD CORD: MIND, BODY AND WORLD
ISBN 978-7-309-12577-1

I. 三… II. ①希…②孙… III. 普特南,H.-哲学思想 IV. B71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5834号

THE THREEFOLD CORD: MIND, BODY AND WORLD

by Hilary Putnam

Copyright© 1999 b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16 by Fudan University Press Co., Lt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Bardonia-Chinese Media Agency
(博達著作權代理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9-2016-723号

三重绳索:心灵、身体与世界

[美]希拉里·普特南(Hilary Putnam) 著 孙 宁 译
责任编辑/方尚岑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市崇明县裕安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4.5 字数 178 千

2017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12577-1/B·591

定价:3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科隆建构主义学派视域中的古典实用主义研究”

（项目批准号：14CZX036）成果

上海市新闻出版专项资金资助出版

作者介绍

希拉里·普特南（Hilary Putnam, 1926–2016） 美国著名哲学家。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哲学博士，曾任教于普林斯顿大学和马萨诸塞理工学院，后任哈佛大学哲学教授和现代数学与数理逻辑教授。1976年应邀在牛津大学作洛克演讲，1979年应邀作斯宾塞演讲。其著作在国际哲学界有着广泛的影响和声誉。

译者介绍

孙 宁（1983– ） 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哲学博士，复旦大学哲学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古典实用主义、新实用主义、美国思想史和心灵哲学等。已在国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多篇，并翻译杜威著作两本。曾在美国杜威研究中心做访问学者，并参与杜威课堂笔记的编定。

内容提要

本书呈现了美国著名哲学家希拉里·普特南的知觉观（同时也是心灵观与世界观）和对身心问题这一古老难题的思考。普特南对知觉问题的兴趣由来已久，随着他思想的不断推进，这一问题更是成为他的思考焦点。普特南的这部分思想不仅是他思想的关键部分，更和他的基本哲学立场息息相关，并且还是他思想中的“新实用主义”特征的基本落脚点。

本书的第一部分是普特南于1994年3月22日、24日和29日在哥伦比亚大学所作的杜威讲座。第二部分则是普特南应美国哲学协会委员会之邀，于1997年11月3日、5日和7日在布朗大学所作的罗伊斯讲座。

总 序

陈亚军

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实用主义在西方思想学术界强劲复活,引起人们的广泛重视。它的影响正越过学院的围墙,深入到美国社会、文化的各个层面。实用主义和美国思想文化互为表里,形成了紧密的关联与互动,以至于要了解当今的美国思想文化之精髓,不能不了解实用主义;反过来,要理解实用主义,也不能不研究美国思想文化。

研究的第一要事是翻译。没有对研究对象的全面系统的翻译,深入的研究便是一句空话。说得更加极端一些,翻译本身就是研究的一部分。套用康德的话说:“没有翻译的研究是空洞的,没有研究的翻译是盲目的。”出于这一考虑,在主持“实用主义与美国思想文化研究”系列丛书的同时,我们也主持翻译了这套译丛。希望二者可以相互支撑,形成互补。

多年来,我国学术界对于实用主义尤其是古典实用主义经典的移译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新近《杜威全集》(38卷)中文版的问世,是这些成就最为醒目的标志。然而,我们也应该看到,相对而言,在实用主义的庞大家族中,我们对于皮尔士、罗伊斯、米德、席勒这些实用主义者的重视还远远不够,对于过渡期的实用主义者如刘易斯、莫里斯等人还缺少关注,对于新实用主义者的最近成果的追踪也不够及时,而对于相关的实用主义与美国思想文化的相互影响,更是难见一瞥。所有这些不足,都是本译丛立志要改变的。

本丛书的译者多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青年才俊。我们会尽自己

的最大努力,为读者提供可靠的优秀翻译成果。但翻译从来就是一项艰苦的事业,由于能力水平的局限,出现错误是可以想见的,我们将努力减少错误,同时也衷心期待来自各位方家的批评指正。学术乃天下之公器,对此,学术共同体的每一个成员都责无旁贷。

最后,我要衷心感谢复旦大学出版社和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感谢你们对于本丛书的大力支持!

献给 George Boolos, 1940 – 1996

人之荣耀始于何处又终于何处？

交此挚友乃吾之荣耀。

——叶芝

译者引言

本书的第一部分是普特南于1994年3月22日、24日和29日在哥伦比亚大学所做的杜威讲座；第二部分则是普特南应美国哲学协会委员会之邀，于1997年11月3日、5日和7日在布朗大学所做的罗伊斯讲座。这两部分一起呈现了普特南的知觉观以及对身心问题这一古老难题的深刻洞见。这里，我们不希望用一个冗余的概述来剥夺读者探索文本的乐趣，况且文本本身的结构和论述已经足够清晰和简洁。相反，我们想把本书的文本放到一个特殊的语境中，并利用这一文本来界定普特南思想的一个重要面相。这个特殊的语境是：作为新实用主义者的普特南。新实用主义是一个非常模糊的概念，而在何种程度上将某个带有实用主义要素的思想家称为新实用主义者亦缺少恒定的标准。事实上，“新实用主义者普特南”这一界定在很大程度上掩盖而非揭示了普特南的思想厚度。我们应该承认，就思想史而言，抽象的流派划分并不能澄清思维进程的具体流变，相反，这种人造的便利性往往阻止我们进入思想的细部和深处，从而真正体会到思维的乐趣。即便如此，我们还是想尝试在以下有限的篇幅中充实“新实用主义者普特南”这一界定的内涵，希望能在一定程度上还原被抽象概括削减的厚度。

普特南与古典实用主义者之间的关联并不是一个有待揭示的事实。普特南在2007年的一个讲座中告诉我们，他首次接触实用主义是在宾夕法尼亚大学读本科的时候。当时他的第一位科学哲学老师丘奇兰德（C. West Churchman）是一位实用主义者（丘奇兰德是辛格[E. A. Singer Jr.]的学生，而后者又是詹姆士的学生。他从丘奇兰德那里学

到的重要一点是：事实、理论与习俗三者之间是相互纠缠的。1950年，普特南又在UCLA学习了两门课程：卡普兰(Abraham Kaplan)开设的课程(卡普兰当时受杜威的影响)以及皮亚特(Donald Piatt)开设的杜威《逻辑：探究的理论》研讨班。普特南告诉我们，虽然他通常并不称自己为实用主义者或任何主义者，但对于人们称他为实用主义者不会不开心。诚然，他并不赞同罗蒂对古典实用主义的解读，也不赞同皮尔士、詹姆斯和杜威的真理理论，但我们“不需要分享伟大哲学家的所有信念才能向他们学习”¹。在这些信念中，普特南认为有两点最值得借鉴：第一，取消描述与评价的两分。虽然这一主题主要见于后蒯因和后维特根斯坦哲学家，但在詹姆斯和杜威的著作中已普遍存在(也存在于皮尔士的著作中，虽然不是普遍地)。第二，哲学应该关注我们的道德生活和精神生活。实用主义者的态度是：我们应当避免非理性，但避免非理性的方法不只一种，我们不应该在哲学内部人为地设立坚固的界限。²我们知道，这两个主题一直都是普特南哲学思考的主线索，但阐明这一点还不能展现普特南作为“新”实用主义者的真正面貌。

事实上，从受实用主义影响到成为一位新实用主义者，普特南在这期间经历了漫长的思考累积和思想地形的巨大变迁。普特南在20世纪的最后十年才开始严肃阅读詹姆斯，他曾在《缺少绝对的实在论》(1993)一文中指出，正是詹姆斯和奥斯汀对知觉问题的思考激发了他对知觉理论中的自然实在论的长期兴趣。³事实上，这些围绕知觉问题展开的思考才是普特南对实用主义所作的建设性解读和更新，也是在学理上体现两者间深度关联之处。在这个意义上，本书的价值是不言而喻的。它向我们呈现了普特南是如何以知觉问题为切入口建构自己的实用主义式心灵观和世界观的。

在普特南看来，知觉问题可以追溯至一个更为基本的哲学问题，或者说哲学的唯一问题，即心灵与世界的关系。他指出：“在写作《理性、真理与历史》时，我并没有意识到将指涉问题与古典知觉问题联系起来的

重要性。从根底上来说它们是同一个问题：思维与世界的关系问题。”⁴关于知觉研究，普特南有两点明确的看法。第一，我们不应该简单抛弃古典知觉理论，而应对此进行改造，并且这种改造必须从两方面进行：首先是基本思考模式的更新，其次是对关键概念的再定义。换言之，知觉理论的建立不需要新的地基，旧有的地基可以为我们提供足够的材料，我们所要做的只不过是使用新的方法去组织这些材料。第二，考察心灵对世界的指涉对知觉理论来说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层面。

古典知觉理论的基本形式是，知觉的实现必须借助一个非物理性质的中介物，也就是感觉材料。感觉材料在现代知觉理论中进一步演化为表征。同感觉材料一样，表征同外部世界的联系只是因果性的（causal），而非认知性的（cognitive）。普特南认为这一古典图式及其现代版本对于形而上学和认识论的每一部分都是灾难性的。他指出：“需要为这一灾难负责的关键元素在于这样一种观念：在我们的概念化力量与世界之间必须存在一种‘界面’（interface），我们的概念化力量不能一路达及对象本身。”并且，在古典理论及其现代变形中，这种界面是“内在于我们而非外在于我们的”。⁵在普特南看来，所予神话的破灭并没有消灭这种内在界面，反而进一步强调了界面的存在，因为所予神话破灭的同时也取消了一切被直接给予的对象（即使是最初级感知层面上的对象），任何主体的认识活动都无法一路达及对象本身。换言之，我们在取消所予的同时也取消了心灵直接把握世界的可能性，于是只能转而探讨心灵与世界的关系，或者说心灵是如何把握世界的。但在普特南看来，这一步推进地过于极端了。他认为，在所予神话破灭之后，我们仍然可以探讨世界是如何被给予心灵的，也就是说，心灵直接和世界发生关系的可能性并没有被完全消解，我们需要做的是找到并揭示出这种隐藏的直接关系。因此，知觉理论不能只是探讨心灵的概念化力量，相反，知觉理论必须一次次地回到老问题：何谓所予？而对于这一问题，我们远没有达成共识和得出定论。

普特南认为,世界的所予性并不能够通过理论分析抽象得到,相反,世界的所予性只有在世界被给予的实际过程中才能得到理解。换言之,对所予性的探讨必须在经验中展开。不过,和古典实用主义者不同,普特南将语言作为经验组织的基本形式。这也是语言学转向的一个最为重大的后果。普特南在《模式与实在》(1980)一文中指出:“在说出这就是我的问题时,我知道如何去使用我的语言。至于要问我是如何挑出这一阐释的,这个问题毫无意义。语言的使用已经固定了‘阐释’,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可能性。”⁶但普特南后来也承认,当时他并没有正确认识到这里的“使用”究竟意味着什么。他在《缺少绝对的实在论》中谈到,在写下上面这段话时自己仍然是一个“功能主义者”。虽然“在那时我也并不认为‘使用’的概念可以被大脑中的计算机程序所穷尽”,但“使用还是在很大程度上被描述为大脑中的计算机程序”。并且,“作为一个指涉的‘外在论者’,我认为人们不应该只谈论语言者大脑的功能性组织,还必须界定语言使用者身处其中的环境。简言之,当时我是一个社会功能主义者(social-functionalism)”⁷。但普特南逐渐意识到还有另外一种后期维特根斯坦意义上的“使用”:语言游戏中词语的运用只有在该语言游戏的词汇中才能得到说明。因此,普特南要求将自己口号从“意义就是运用”转换为“理解就是拥有运用语言的能力”⁸。正是这一步骤帮助普特南克服了内在实在论的思路(世界可以在因果性上独立于人类心灵,但世界的意义一定依赖于心灵),而转向自然实在论。在普特南看来,世界的内在性和外在性并不是我们首要需要探讨的问题,因为正如我们在运用语言的同时就获得了理解,我们在经验的同时也就自然而然地把握了世界,我们无法也无须跳脱经验世界去探讨把握世界的可能性。因此,我们应该以一种“慎思的天真”(deliberate naiveté)态度去看待知觉问题:不是运用知觉去把握世界,而是在知觉的过程中自然而然地把握了世界。这样一种自然主义的态度能够让我们摆脱知觉是如何把握世界的问题,而直接进展到关于心灵与世界之原初关联的洞见。这种经过慎思

的天真是能够将我们从灾难性的现代认识论图景中赈救出来的天真。

普特南在本书的杜威讲座中着重探讨了这一态度,并称其为“二次天真”(second naiveté)。他指出:“基于奥斯汀和詹姆士的观点,我指出问题的出路在于实现一种我所谓的‘二次天真’。这一立场充分意识到17世纪哲学家所指出的深刻困难,但它试图克服这些困难,而不是屈服于它们。这一立场看到,这些困难的存在最终并不需要我们拒斥下面这一观念,即我们可以在知觉中无中介地与环境接触,我们不需要接受界面的概念。”(原书第44页)不过,普特南的主要启发者显然是詹姆士。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在《永存的威廉·詹姆士》(1992)一文中找到明确的线索。普特南指出,詹姆士让他看到兼容以下两个观点的可能性:一方面是直接实在论的立场,即知觉能够直接把握对象;另一方面则是彻底的经验主义立场,即知觉和对象都是“纯粹经验”的一部分。在实用主义的语境中,前一立场对应于反怀疑论,后一立场则对应于可错论的立场。普特南指出:“一个人可以同时持可错论和反怀疑论的立场,这也许是美国实用主义最基本的洞见。”⁹

虽然普特南并没有像詹姆士那样将世界本身也把握为纯粹经验的一个片段,但是他赞同詹姆士的如下观点:知觉中主体和对象的区分只能通过事后的反思实现,知觉过程本身是一个不可再分的自然事件。因此,任何对心灵与世界的区分都必须以两者的原初关联为基本前提。普特南认为詹姆士在传统的感觉材料理论之外提出了另一种可能性——“天真实在论”(naïve realism),这种立场认为对于对象的直接的、无中介的感知是可能的。在普特南看来,詹姆士提出的可能性虽然不能推翻传统的感觉材料理论,但至少能证明后者也仅是假设性的,并不能成为认识论的基础。这是詹姆士对普特南一个主要启发。

詹姆士对普特南对另一个主要启发是,阐明了纯粹经验中既包含了知觉(percept)又包含了概念(concept),纯粹经验既包含了知觉的直接性,又包含了概念的建构性。¹⁰普特南认为詹姆士的这一举动是“将概念

放到了知觉的层面上”¹¹。普特南试图阐明,如果我们能够通过某个步骤将概念放到知觉的层面上,那么我们就摆脱长久以来的困境,即需要在直接所予与间接所予(经过知性建构的所予)之间作出非此即彼的选择。直接性和建构性可以同时存在于所予当中,这是自然实在论或天真实在论立场要求我们欣然接受的结论。但是,我们要问,如果我们将建构性的要素引入所予当中,所予还能按其字面意思维持其所予的特征吗?这里的困难是,所予本来就是用于指称感觉材料的概念,如果我们对此加以改造,就势必要进行来自主体方面的添加和修改,而感觉材料论者完全可以不接受这种经过改造的所予。他们会说,尽管你将概念放到了知觉的层面上,但归根到底,你还是在概念与知觉之间作出了区分。但是我们不能忘记,直接性和建构性不但共存于所予当中,并且两者还是相互关联,无法分割的。被直接给予我们的所予实际上只是一种单纯的理论抽象,它可以被思维,但不能进入真实的知觉运作。我们不能从知觉过程中还原出所予,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建构。普特南希望通过自然实在论指出一个简单但经常被遗忘的洞见:知觉并不是我们认识世界的开端(传统认识论认为,在感知的基础上,知性或理性进一步展开建构),恰恰相反,知觉是我们认识世界的结果。换言之,认识的建构并不是一步步实现的,而是自然地、整体性地发生的。而普特南试图指明的就是这种心灵与世界之间的整体性状态。

现在的问题是,如果知觉中不但包括直接性,还包括建构性,那么知觉理论是不是永远无法跳脱唯我论的泥潭?自然实在论必须对这一点作出解释。事实上,詹姆士在《彻底的经验主义》中也试图通过《两个心灵是如何知道一个事物》一文对此作出回答。但在普特南看来,詹姆士用纯粹经验之流包容不同心灵的解决方案太过神秘,而奥斯汀的实证主义路径则更能解决问题。我们可以来看奥斯汀本人的一段阐述。奥斯汀写道:“任何人作出的某物看起来是如此这般的陈述在原则上一定不是最终的、结论性的和无法驳倒的。在受压的情况下,或者如果我们更

加留心观看事物,即便在说完‘……现在在我看来是……’之后,我也许还会希望撤销自己的陈述或者至少对此进行修正。将其他人和其他时间排除在外的做法并不能完全排除不确定性,也不能排除每一个受到挑战以及也许会被证伪的可能性。下面这一点也许更为清楚:大体来说,事物看起来如此这般的方式就是关于世界的一个事实,这些事实向公共的证实或挑战敞开,而就是事物存在的方式。当我说汽油看起来像水一样的时候,我并不是在公开一个关于我自己的事实,而是在公开一个关于汽油的事实。”¹²当然,问题的关键还在于我们能不能接受“事物看起来如此这般的方式就是关于世界的一个事实”这样的立场。在奥斯汀那里,这是知觉理论必须接受的前提,如果我们不接受这一前提,就永远只能在唯我论的漩涡中打转。而普特南则将这一立场更加推进了一步。他认为这一立场揭示了一个基本的事实,那就是心灵的事实与世界的事实一定是一致的。因此,知觉的建构性要素并不会引向唯我论,而只是会引向詹姆士意义上的多元论(pluralism)。知觉的多元性也为我们指明了世界的多元性,并且,两者并不互为因果,而是“心灵/世界”这一关联体(这一关联体是詹姆士“主体/对象”这一关联体的扩大化)的一体两面。这样一来,下面这个实用主义立场也就在普特南那里获得了关键性地位:“进入一个普遍实在不需要我们进入某些前概念性的东西,相反,它要求我们能够形成一些共享的概念。”¹³

不过,我们也应该看到,普特南所持的自然实在论立场并没有和詹姆士式的实用主义图景完全重合。普特南承认詹姆士的图景是实在论的,但他认为詹姆士过于夸大了知觉过程中建构性的一面,而这威胁到了詹姆士的实在论立场。因此我们可以说,普特南的立场比詹姆士的立场更偏向实在论。普特南在本书中指出:“我同意传统实在论者的观点,即世界独立于任何描述者的兴趣。我强烈反对詹姆士的建议,即我们所知的世界是我们自身心灵的未决定的产物。”但普特南又说:“我自己并不完全赞同詹姆士,也不完全同意传统实在论者的批评。”传统实在论者

的错误在于，他们在“指出詹姆士立场的错误时包含了一个形而上学的幻相”，即“认为存在一个形式、一般概念或‘属性’的总体，这一总体一经固定便永远固定”。普特南指出：“詹姆士正确地拒斥了这幅图景，但从这种过度形而上学的后退又驱使詹姆士去质疑世界的独立性。”（原书第6页）基于这一思路，普特南这样界定他的自然实在论：这一立场并不包含丹尼特所谓的“伪装的麻木”（feigning anesthesia）¹⁴，它并不“否认意识现象和主观经验（连同其所有的感官丰富性）的存在。相反，它坚持认为‘外在’事物，比如卷心菜和国王，是可以被经验的”（原书第20页）。在这个意义上，普特南的方案可以说是延续了上一辈自然主义者的思路。塞拉斯（Roy Wood Sellars, Wilfrid Sellars 的父亲）曾经指出，可以通过界定一种自然主义的实在论在实用主义与观念论之间寻找一个适度的位置：“极端实用主义者太过强调功能、重构、变化和个体性的事实，而极端理性主义者则只看见形式的、结构的和无时间性的东西，因而有可能陷入了认识的复制观。在大多数争论中，一种中间的位置最有可能是正确的。”¹⁵

不过，这一方案存在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这种静态的界定无法将感知描述为一个动态的过程。普特南清醒地认识到了这个问题，他建议我们到杜威那里去寻找有益的补充。他在本书中指出，他完全可以将第一部分的讲座命名为“脱离亚里士多德式形而上学的亚里士多德式实在论”，或者命名为“杜威式的实在论”。（原书第4—5页）不过，“杜威式的实在论”的一个有待商榷的表述，因为我们知道，在实在论和观念论的争论中，杜威特有的自然主义将他放到了一个极为尴尬的位置。实在论发现自然，观念论创造自然，而杜威式的自然主义则致力于建构自然；实在论者敦促杜威对建构的材料给出说明，而观念论者则试图强调建构主体在杜威那里的决定性地位。因此，在2009年的一个访谈中，普特南建议将杜威和他自己的立场界定为“交互论”（transactionalism）。普特南指出，析取论（disjunctivism）、意向论（intentionalism）和现象论